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袁靖雯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請求金額與聲請狀附件「114年5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名冊之請求標的」金額不一致，請陳明完整之請求項目如：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，並提出計算方式及相關釋明文件。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勞、健保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。因聲請狀並無請求金額之計算方法與證據，該部分亦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